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GPU 服务器 1 HuaKun AT3500 G3）¹，生产厂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1、2、3、4、5、6、7、8、9 号）。（GPU 服务器 1 HuaKun AT3500 G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GPU 服务器 1 HuaKun AT3500 G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GPU 服务器 1 HuaKun AT3500 G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GPU 服务器 2 H3C UniServer R4930 G7），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GPU 服务器 2 H3C UniServer R4930 G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GPU 服务器 2 H3C UniServer R4930 G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GPU 服务器 2 H3C UniServer R4930 G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 参数面交换机 CE16800-X4），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AI 参数面交换机 CE16800-X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 参数面交换机 CE16800-X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参数面交换机 CE16800-X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